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動**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如下。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辭任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簡青女士(「簡女士」)因其自身業務而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因此，簡青女士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簡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委任授權代表

繼上述簡女士辭任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彭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